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5.01 台財稅字第 104045144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案件其裁罰金額認定方式

主 旨：使用牌照稅法（以下簡稱牌照稅法）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道交條例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案件，其裁罰金額如何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適用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時，應先就具體個案依使用牌照稅法計算所應納稅額，並乘以二倍即為法定罰鍰最高額後，再與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罰鍰最高額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800 元比較輕重。於具體個案經比較後，如係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為較重之處罰，則於依上開牌照稅法規定裁罰時，其裁罰之額度自不得低於道交條例上開規定之法定罰鍰最低額 3,600 元。